

附件

东莞市气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一、施放气球管理类					
1	未经批准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的	<p>(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气球的。</p> <p>(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施放的。</p>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照批准的申请 放飞、施放无人 驾驶自由气球 或者系留气球的	<p>(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p> <p>(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施放的。</p>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p>(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六条：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应当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并及时向有关飞行管制部门报告升放动态；取消升放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飞行管制部门。</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在释放气球过程中，如发生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非正常运行，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或者其他安全事故，释放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释放活动，及时向飞行管制部门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做好有关事故的处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的	<p>(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九条: 禁止在一发规划的机场范围内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但是国家另有固定的除外。</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 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放飞的。</p> <p>(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释放气球活动必须在许可机构批准的范围内进行, 可能危及飞行安全的释放气球活动由许可机构会同飞行管制部门批准释放范围。</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 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的。</p>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6	取得施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取得施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注销其资质证：（四）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注销其资质证
7	取得施放气球资质的单位违反施放气球规定达三次以上的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取得施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注销其资质证：（六）违反本办法规定达三次以上的。		违反《施放气球管理办法》规定达三次以上的	注销其资质证
8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放气球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	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

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放气球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撤消其《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施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撤销资质证书或者施放许可决定,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撤销资质证书或者施放许可决定,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罪的	警告,撤销资质证书或者施放许可决定,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	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放飞气球活动的真实材料的	《放飞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	未取得放飞气球资质证从事放飞气球活动	《放飞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放飞气球资质证从事放飞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	违反燃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	<p>《燃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燃放气球必须符合下列安全要求: (一) 储运气体及充灌、回收气球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等有关规定;</p> <p>(二) 燃放气球的地点应当与高大建筑物、树木、架空电线、通信线和其他障碍物保持安全的距离, 避免碰撞、摩擦和缠绕等;</p> <p>(三) 在燃放气球的球体或者附属物上必须设置识别标志;</p> <p>(四) 燃放气球必须符合适宜的气象条件;</p> <p>(五) 系留气球燃放的高度不得高于地面 150 米, 但是低于距其水平距离 50 米范围内建筑物顶部的除外;</p> <p>(六) 燃放系留气球必须确保系留牢固;</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 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违反燃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p>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4	开展施放气球活动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p>《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施放现场应当有专人值守,以预防和处理意外情况。执法人员发现现场无人值守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p>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	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p>《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施放气球必须符合下列安全要求:(七)施放系留气球必须加装快速放气装置。</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p>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	<p>《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六条:对施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按规定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施放气球活动。</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p>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7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延迟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p>《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施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第二十三条：在施放气球过程中，如发生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非正常运行、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或者其他安全事故，施放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放活动，及时向飞行管制部门、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做好有关事故的处理工作。</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延迟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p>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	违反燃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违法行为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违反燃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p>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防雷行政管理类

19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	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	<p>(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五条：防雷装置的设计实行审核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符合要求的，由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核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退回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或者未取得核准文件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p> <p>第十七条：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验收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p> <p>(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五条：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同意的，不得交付施工。防雷装置竣工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擅自施工的。</p>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5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7万元以上9万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1	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合格证书，擅自投入使用的；	<p>(1)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合格证书，擅自投入使用的。</p> <p>(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合格证书，擅自投入使用的。</p>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5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7万元以上9万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2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p>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	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4	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	<p>(1)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三十一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p> <p>(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p>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26	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	<p>(1)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三十二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一条: 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已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27	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	<p>(1)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p> <p>(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处5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已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8	从事防雷减灾活动，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p>(1)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处5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已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9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的；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p> <p>（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的；</p>		有该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30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p> <p>（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31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的；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p> <p>（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的；</p>		有该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32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p> <p>（四）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p>		有该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33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的。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p> <p>（五）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的。</p>		有该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34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资质证；被许可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	警告，撤销其资质证；被许可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35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的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p>			不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36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7	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气象信息管理类

38	气象行业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依法提请当地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二）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告
39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1）《气象法》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必须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通过传播气象信息获得的收益，应当提取一部分支持气象事业的发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2）《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四条。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0	未经许可擅自刊播、转播、转载气象预报的	《气象预报发布与刊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可以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许可擅自刊播气象预报的。（三）未经许可擅自转播、转载气象预报的。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0.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1	擅自将获得的气象预报提供给其他媒体的	《气象预报发布与刊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可以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将获得的气象预报提供给其他媒体的。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0.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2	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	《气象预报发布与刊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可以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0.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3	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可以发布供本系统使用的专项气象预报。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4	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向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通报；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种类和级别，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p>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5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应当及时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根据当地气象台站的要求及时增播、插播或者刊登。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6	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应当及时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根据当地气象台站的要求及时增播、插播或者刊登。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p>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7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	<p>《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用户不得有偿或无偿转让其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包括用户对这些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以及对其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p>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48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49	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他们的基础的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用户不得直接将其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用作向外分发或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也不得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50	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	<p>《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用户不得直接将其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用作向外分发或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也不得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p> <p>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p>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51	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	<p>《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用户不得有偿或无偿转让其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包括用户对这些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以及对其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p> <p>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p>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52	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53	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用户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用于非经营性活动的气象资料，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四、人工影响天气管理类

54	不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技术标准作业设备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条：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组织必须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使用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遵守作业规范。</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5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	<p>《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p> <p>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作业地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公告，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做好安全保卫工作。</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p>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取消作业资格
56	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p>《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p>（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p>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取消作业资格

57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	<p>《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禁止下列行为：（一）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取消作业资格
58	未经批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	<p>《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禁止下列行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需要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应当报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经批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取消作业资格

59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p>《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禁止下列行为：</p> <p>（二）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需要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应当报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取消作业资格

五、气象探测环境及设施保护管理类

60	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十一条：国家依法保护气象设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p> <p>(2)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六条：国家依法保护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p> <p>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1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活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条：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p> <p>（一）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进行爆破和采石；</p> <p>（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p> <p>（三）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影响气象探测的行为。</p> <p>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准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定标准划定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范围，并纳入城市规划或者村庄和集镇规划。</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p>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2	危害气象设施的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p> <p>(一)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p> <p>(二)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p> <p>(三)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p> <p>(四)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的，依照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违法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63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大气本底站探测环境的行为：(一)在观测场周边3千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城镇、工矿区，或者在探测环境保护范围上空设置固定航线；(二)在观测场周边1千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三)在观测场周边1000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第十三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一)在国家基准气候站观测场周边20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或者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10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1/10的建筑物、构筑物；(二)在观测场周边500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三)在观测场周边200米范围内修建铁路；(四)在观测场周边100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五)在观测场周边50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第十四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一)在观测场周边8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1/8的建筑物、构筑物；(二)在观测场周边200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三)在观测场周边100米范围内修建铁路；(四)在观测场周边50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五)在观测场周边30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并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并对违法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并对违法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六、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类

六、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类					
64	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	<p>《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七条：建设项目的 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当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确认 的具备相应论证能力的机构（以下称论证机构）进 行。</p> <p>论证机构进行建设项目的 气候可行性论证时 应当编制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并保证报告的真实 性、科学性。</p> <p>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 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 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 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 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 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 后果的；	警告，并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 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65	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在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
66	出具虚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在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二）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

67	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在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三）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
68	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四条：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下列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一）城乡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二）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三）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四）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五）其他依法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9	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七条：建设项目的 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当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确认 的具备相应论证能力的机构（以下称论证机构）进 行。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 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 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 下罚款
		论证机构进行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时 应当编制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并保证报告的真实 性、科学性。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 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 后果的；	警告，并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 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委托不具备气 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 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 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70	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 行工程建设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 象资料不符合国 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各级气象 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 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 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建 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气象 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 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 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 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 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 后果的；	警告，并处1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 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 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 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 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3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 罚款